湖北省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范围	收费依据	备 注
义务教育学校	学费	免费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住宿费	具体标准由市（州）、县发改部门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制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具体收费标准按当地文件执行。	公办城市义务教育学校住宿生	鄂发改规〔2021〕1号	此标准已包含水电费及管理等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收住宿费。
	服务性收费	1.伙食费：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由学校据实收取。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	鄂教后勤（2022）4号	
		2.课后服务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具体标准由市（州）发改部门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制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具体收费标准按当地文件执行。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的非寄宿制学生	鄂教基〔2021〕1号	严禁原来免费提供课后服务的寄宿制学校，以及放学时间未变化，未增加服务内容的学校增加课后服务收费。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委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	代收费	1.教科书费：免费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	鄂发改价调〔2022〕150号	严禁未纳入湖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中的教辅材料进入校园，且不得强制学生购买，不得从中牟利。严禁在湖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之外向学生强制推荐订购图书、报刊、杂志等学习资料。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教育类APP等，不得收取网络课程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2.教辅材料费：实行“一科一辅”制度，按照“全省统一目录、市州推荐版本、市县监督管理、学生自愿选购”的原则进行管理，执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教辅材料价格；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	鄂发改价调〔2022〕150号	
		3.中考考试费：90元/生·次（含所有考试费）	参加中考的学生	鄂价费规〔2013〕215号	
		4.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省医保局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标准执行。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	省相关医疗保险政策文件	

普通高中	学费	（1）省级示范（重点）高中和市级示范（重点）高中：900元/生·学期； （2）一般普通高中：630元/生·学期。 （3）取消评定等级后新成立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比照同等办学条件高中学校确定标准。 （4）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公办普通高中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效期内的对应学费为每生每学期不超过6000元。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生	鄂发改规〔2021〕1号，鄂价费〔2015〕170号，鄂价费〔2016〕77号	
	住宿费	具体标准由市（州）、县发改部门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制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具体收费标准按当地文件执行。	公办普通高中住宿生	鄂发改规〔2021〕1号，鄂价费〔2015〕170号	此标准已包含水电费及管理等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相关费用。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生	鄂教后勤（2022）4号	严禁未纳入湖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中的教辅材料进入校园，且不得强制学生购买，不得从中牟利。严禁在湖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之外向学生强制推荐订购图书、报刊、杂志等学习资料。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教育类APP等，不得收取网络课程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代收费	1.教科书费：执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教科书价格；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生	省三部门关于教科书及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公告	
		2.教辅材料费：实行“一科一辅”制度，按照“全省统一目录、市州推荐版本、市县监督管理、学生自愿选购”的原则进行管理，执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教辅材料价格；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生	省三部门关于教科书及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公告	
		3.考试费：（1）高考考试费：必考、选考科目35元/生·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25元/生·科；报考音乐、美术、体育专业（含艺术及体育特长生考试）统考或联考:35元/生·科;专业考试:60元/生·科； （2）经省级教育部门批准开展的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考试费每生每科20元（仅限华中师大一附中自主招生考试）。	参加高考或自主招生考试的学生	鄂价费规〔2013〕215号，鄂发改价调〔2019〕218号	

普通高中	代收费	4.高考体检费：收费标准按照不突破当地医院相对应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参加高考的学生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有关规定	
		5.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省医保局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标准执行。	公办普通高中在校生	省相关医疗保险政策文件	
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高等学校附设中职部、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学费	（1）一般专业学费标准2400元/生·学年，少数培养成本较高的专业，学费标准可在一般专业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此类专业数量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的30%。文化艺术类表演、美术、音乐专业5000元/生·学年，艺术类其他专业4000元/生·学年。 （2）与共享本科办学资源的附属中专同类专业学费标准按照本校本科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3）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公办中职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效期内的对应学费为每生每学期不超过6000元。 （4）公办职业高中学费具体标准由市（州）、县发改部门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制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具体收费标准按当地文件执行。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鄂价费〔2017〕1号 鄂发改规〔2021〕1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各项资助政策
	住宿费	具体标准由市（州）、县发改部门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制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具体收费标准按当地文件执行。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住宿生	鄂发改规〔2021〕1号	中职类学校住宿费中含每生每月定额用水、用电费用，超额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取，不得再收取其他相关费用。
	服务性收费	收费项目必须是为方便在校学生基本学习和生活，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正常教学活动以外的服务，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具体参照我省高校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鄂价费〔2017〕1号，鄂教后勤（2022）4号	严禁学校将正常教学计划内的理论和实践课程内容转为有偿培训，收取或委托、联合有关社会（培训）机构向在校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耗材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军训费等费用。
	代收费	主要包括：教材费、学生居民医疗保险费、新生入学体检费、非计划免疫预防接种费、新（补）办第二代身份证等项目。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具体参照我省高校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